

#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苏安办函〔2020〕37号

## 省安委办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化解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国家出台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各地、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推进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成为企业安全投入的重要保障，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成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重要方式。但在安全生产巡查、督查以及工作调研中，发现部分地区和企业对企业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还存在着理解不透、认识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推进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提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意见》规定的具体体现，是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决策部署，两个《办法》为企业提供了安全生产资金来源保障，为改善和改进安全生产创造了必要条件，对于完善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和事故风险管控能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省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在全省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对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强化监督检查，共同推动经济政策落实

各地、省有关部门要将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



纳入安全监管内容，列入年度执法计划和年度目标考核。要结合正在进行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费用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逐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规、规章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责任的法律责任规定予以处罚。要加大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力度，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其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要落实保险机构履约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开展事故防范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辅助管理功能，促进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各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推进工作，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组织推进工作。

###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执行政策良好氛围

各地、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政策，把学习贯彻实施政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将安全生产费用政策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内容，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列入有关企业学习培训计划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使企业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治理的重要措施之一，可以使安全生产工作多一种支撑，多一份保障。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尤其是一些企业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能够增加企业补偿损失的资金来源，保证受难家属能够及时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通过广泛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及全社会的认知、认同感，增强企业执行政策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企业安全保险意识，使推进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广泛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四、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各地、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政策研究，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将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分类分级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服务、监管、执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中介机构，选取辖区内部分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核查，解决监管人员专业性不足问题。注重发挥“保险+服务”的功能，建立企业、保险机构、专业技术队伍、监管部门四方参与的共防共管共保新机



制，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以及事后救援处置的全程技术支持和经济保障的作用。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政部门在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执行较好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各地、省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省安委办和省财政厅报告，并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省安委办和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